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陕西椒百味食品有限公司锅巴生产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椒百味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陕西椒百味食品有限公司锅巴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高南路826号。租赁西安英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建筑面积13760平方米，新购置蒸米机、搅拌机、压米机、油炸线、包装机等生产设备50台，新建6条锅巴生产线。建成后可年产锅巴100万箱。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油炸线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洗米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设备清洗废水、浓水、洗衣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实验非首次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油炸工序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要求；锅炉、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通过 35m 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61/1226-2018) 标准限值和《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高陵区推进实现“十四五”空气质量目标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2025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高政办函〔2025〕3 号）中限值。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及室内隔声等降噪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废包材、食品残渣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沉渣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单位处

置；废反渗透膜、废树脂、废分子筛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废试剂、实验样品、实验首次清洗废水、废培养皿、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于2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你单位应按照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减排要求，停止相关生产活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5 年 7 月 7 日